附件4

《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政 策 解 读

为推进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在《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体框架内，同步制定了《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我省水路运输业规模巨大，水路运输在我省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水路运输市场广阔，且点多面广线长，从业主体差别较大、良莠不齐。我省水路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引导水路运输市场构建优良市场环境，促进水路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推动全省水运行业的更好发展。

二、主要政策解读

（一）适用范围

明确《细则》适用于全省水路运输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管理工作。

（二）信用信息归集

主要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基础信息、不良信息的内容。

特别是明确了其中严重失信行为：

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2. 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路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相关证件或备案证明的；

4.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或船舶管理业务的；

6.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相关证照文书、文件的；

7. 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财政补贴（助）资金时，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

（三）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主要明确了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标准以及信用评价周期。明确了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四）关于信用结果应用

1. 明确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实行分类分级检查。针对AA、A类水路运输从业企业明确了守信激励措施，针对C、D级水路运输从业企业明确了重点监管的相应举措。

2. 信用奖惩应用措施。主要针对AA、A类信用较好企业以及C、D类信用较差企业阐明了信用评价成果应用举措。第一条内容阐明了行业管理部门如何基于水路运输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第二、三、四条守信激励内容分别针对AA类、A类、B类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减少日常检查次数、优先办理等守信激励措施，参照《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作细化规定。第五、六条内容阐明了行业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为C、D级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增加日常检查次数、限制评先评优等措施，参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以及《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内容，根据行业情况作细化规定。

解读部门：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航运处

联系电话：0571-88909353